

權利與責任

哥林多前書 9:1-18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今天是「權利」至上的時代，人人都在為爭取自己的權利而爭論不休。但是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，什麼才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？這是本段經文主要討論的問題。

I. 保羅為自己使徒的身份與權利自辯(9:1-6)

1. 為使徒的身份自辯(9:1-3)

— 這一連串四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。但是這四個問題之所以被提出，正暗示哥林多教會有人質疑他使徒的身份。

2. 為使徒的權利自辯(9:4-6)

- a. 保羅有接受生活資助（吃喝）的權利
- b. 保羅有結婚並攜眷出入的權利
- c. 保羅有不做工的權利

II. 保羅申辯的理由(9:7-14)

1. 依據一般人的常識(9:7)

- a. 軍人
- b. 葡萄園的農夫
- c. 牧人

2. 依據聖經的原則(9:8-10)

— 保羅引用經文是來自申命記 25:4。保羅將這段經文，運用在事奉神的人身上。

3. 依據屬靈原則(9:11-12a)

— 這是出於信徒感恩圖報及樂意奉獻的心。

4. 依據舊約祭司的慣例(9:13)

— 舊約民數記 18:8-19 有詳細的教導。

5. 依據耶穌的教訓(9:14)

— 馬太 10:8-10

III. 保羅為福音放棄權利(9:15-18)

1. 保羅拒絕使用這種權利，以免福音被阻隔。

— 保羅堅持放棄接受經濟支持的權利，一方面為要表示福音是「無償」的，另一方面是避免「濫用」(v.18)這權利。

2. 保羅強調：僕人只有責任，沒有權利可言。

— 保羅所誇口的，不是他與眾不同，不是他有傳福音的恩賜，而是他在神面前清潔的良心（林後 1:12; 11:7-10）。

結論

1. 有的宣教士或牧師是「自助式」(self-support)的，我們應該尊重他們，不要輕看他們，或以異樣的眼色看他們。

2. 對所有蒙召的傳道人都應該尊重，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。他們的待遇不是雇員的「薪水」，而是他們必須的生活費用，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去完成神呼召他們的使命。

3. 傳道人自己不要太計較權利，而應該看重那個從神而來的呼召，願意為福音捨棄一切權利。

4. 傳道人到底在什麼狀況下可以接受資助？其實要看狀況而定。主要以不妨礙福音傳播為大前提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今天教會聘用傳道人時，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決定他們的待遇？他們在教會中的角色與地位是什麼？
- (2) 當我們事奉神，什麼是我們該放棄權利，而專注在責任上的時機？請列舉一些實例，並一起討論分享。
- (3) 我們有沒有感動有一天去做個「自助式」的宣教士？請分享。